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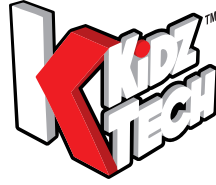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潛在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表、發行及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民銀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藉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本應出現的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所有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即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下跌。



Kidztech Holdings Limited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88,400,000股股份(視乎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8,84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79,56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調整及視乎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視乎下調發售價情況而定)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47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7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發售價在下調發售價後設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10%,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
- 面值 : 每股股份0.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6918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8,84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調整),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以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79,56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調整及視乎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該重新分配並非按照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則於該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即重新分配後17,680,000股發售股份),且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1.17港元)或(倘下調發售價)最終下調發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調整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上市前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由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13,26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任何過剩需求或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認購(倘適用)(如有)。本公司將於配發結

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及所獲行使的程度，並將於公告中確認，倘屆時尚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發售量調整權將會失效，且不可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網站www.kidztech.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7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7港元(可透過招股章程所述的下調發售價予以降低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10%)，除非本公司另有公告則作別論。倘發售價經下調發售價10%而釐訂，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47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7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7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退還。

倘本公司決定透過下調發售價降低發售價(降低至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10%)，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dztech.net上個別公佈最終發售價。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及IPO App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Tricor IPO App」或在網站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所存置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的印刷本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下列辦事處：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5樓

2.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17-123號
九龍區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地下B鋪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 彌敦道542號
新界區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423-427號地下
	仁政街分行	新界 屯門 仁政街11號 屯門中心大廈地下 4-5號鋪

招股章程印刷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閱。

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 奇士達控股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

截止遞交申請的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同日(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下「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遞交申請，而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下「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

附註(1)：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下「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下「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不論有否下調發售價，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kidztech.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下「11.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多種渠道公佈。

本公司概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就所接獲申請費用發出收據。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下「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終止理由」分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生效。本公司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將為6918。

承董事會命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煌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煌先生、貝烈亮先生、倪彥龍先生；非執行董事鄭靜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衛東先生、劉曼女士及趙衛衛女士組成。